



擅自擴建 雷達報廢 豪買設備 民航處咁公帑2.5億

審計署最新的審計報告踢爆民航處「大花筒」，斥資近20億的新總部提前透支1500平方米預留擴展面積，內部設施、設備亦不符規定，除了部分設施沒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還未經批准採購逾6700萬元的保安及電子系統。新空管系統也因合約推行延誤而未能在2012年12月啓用，最新估算預計系統明年才能運作，合共涉款8900萬元。早年斥資9010萬元建設的精密跑道監察雷達，因無法配合跑道起降模式而停用，枉花金錢。種種違規做法，涉及亂花公帑逾2.47億元。民航處回應表示，接受審計署建議，會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商議，採取改善措施，逐步落實報告的建議。

大公報記者 彩雲

審計報告顯示，民航處2008年獲批在機場附近興建新總部，並在2012年落成。新總部大樓提前透支1500平方米預留面積，令原本2015年後才會作為擴展用途的面積被提前建成，而相關政府部門卻未獲告知提前使用預留面積，審計署批評指做法令該預留地方無法暫時作為其他用途。新總部大樓還有三項設施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及沒有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其中民航處處長辦公室洗手間／淋浴設施，以及意外調查員休息室，均有偏離核准面積的情況。報告還批評民航處在未得到產審會委員（產業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事先批准，又把原計劃用作教育徑觀景廊的地方改為會議及康樂用途的多用途室。

巧立名目購電視幕牆

報告還提到民航處未徵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事先批准，採購保安及電子系統。其中包括，購置合共143部液晶體顯示器，較其向財庫局申請批准時所提及的50部增加了93部。增加的93部中，79部供多媒體播放系統使用的液晶屏開支總額為140萬，七部供提升設備使用的液晶屏開支15.6萬元，合共超支155.6萬元。

新總部大樓大堂內早前被媒體曝光、價值503萬元的超豪華電視幕牆，審計署指，該筆金額並非計入新總部工程項目撥款內，卻居然計入更換航空管系統的項目內。

就民航處新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審計署指，民航處2007年取得15.65億元撥款，以更換空管系統，原預計在2012年12月啓用，但合約推行出現延誤，至今已修訂過兩次，合共涉款8900萬元。實施合約的實地驗收測試，直至本年八月中才展開，最新估算顯示系統明年才能運作。與此同時，現有空管系統的運作處理量已高於設定，數據顯示由2011年起出現問題的次數增加。

九千萬精密雷達廢置

審計報告還披露，民航處在1996年獲撥款購置精密跑道監察雷達，以便讓機場的兩條跑道以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但民航處在申請撥款前，早已從顧問研究報告得知採用獨立混合起降模式有掣肘，卻仍興建雷達，結果有關雷達只能用於其他用途，在使用約20個月至四年後更告停用，而當時設置精密跑道監察雷達的預算成本達9010萬元。

審計署續指，民航處從沒有檢視過境導航費執行的效果，以確保收費水平能助收回全部成本，拖欠的過境導航費金額亦自2009–10年度的470萬元，增至2013–14年度的1570萬元，增幅達230%。

報告引述當局同意建議，民航處處長的洗手間和淋浴設施，現已改為貯物室，多用途室也改為會議室。民航處昨並回應稱，會向員工通告報告的調查結果，汲取教訓，提醒員工日後處理新樓宇建造項目時須注意事項。民航處又說，會加強內部管理，以符合政府的規例和指引，會安排員工參與課程，加強他們在項目管理及財務會計方面的知識和警覺性。



▲審計報告揭發民航處「大花筒」，涉及浪費2.47億元公帑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新空管系統工程一再延誤，涉八千多萬公帑

民航處總部大堂內的豪華電視幕牆竟以更換空管系統的名義購買

民航處八宗罪

- 1.新總部提前使用預計數年後才會使用的1500平方米擴展地方
- 2.新總部三項設施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及沒有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
- 3.未經批准將新總部教育徑觀景廊的地方改為會議及康樂用途的多用途室
- 4.未經批准便透過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價值6745萬元的保安及電子系統
- 5.購置合共143部液晶體顯示器，較其向財庫局申請批准時所提及的50部增加了93部，涉及多用155.6萬元
- 6.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合約推行延誤，合共涉款8900萬元
- 7.因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掣肘，購置的精密跑道監察雷達停用
- 8.拖欠的過境導航費金額自2009–10年度的470萬元，增至2013–14年度的1570萬元，增幅為230%

資料來源：審計報告

新界單車網絡工程全延誤

【大公報訊】記者吳卓峰報道：審計報告批評，發展局在新界建造的單車徑網絡，大部分未能按目標時間完工，其中馬鞍山至上水段原定2012年7月完工，但延誤逾20個月，至今年三月才正式啓用；而屯門至荃灣段的完工日期，更是遙遙無期。報告又指，有部分單車徑太窄、易生意外，但當局卻未進行加闊工程，而部分單車徑配套設施亦未能如期開放，建議局方盡快按擬定期間表推展工程。

屯門荃灣段開工無期

發展局於2008年宣布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斥資5.539億元，建造全長112公里的馬鞍山至上水段、上水至屯門段、屯門至荃灣段，以及六個分支路段，可是各路段工程均出現10至21個月不等的延誤，當中只有馬鞍山至上水段已全面完工，而上水至屯門段工程則仍未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屯門至荃灣段只進行過設計及工地勘測，未有就相關工程申請撥款，其他分支路段亦未定出工程推行時間表。

審計署又指，當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推展單車徑網絡建議時，以及就推行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均沒有向議會提供完整網絡的估計建造成本。另外，亦有兩項單車徑工程的招標約嚴重出錯，包括標書的擬備工料清單有誤，以及工程的施工數目被嚴重低估，令相關工程合約延遲批出。若署方未有及時發現及修正錯誤，則有機會令政府要多花7200萬元。

對於近年單車意外頻生，審計署指出由2009至2013年，意外數目上升66%，受傷人數亦增加74%。但署方發現有單車徑未達雙程單車徑的最低3.5米闊的安全要求，包括大埔汀角路及元朗朗樂路等熱門路段，但政府未曾進行路面擴闊工程。



▲部分雙程單車徑不符安全標準，容易發生意外
本報記者麥潤田攝

公眾休憩空間使用率低

【大公報訊】記者吳卓峰報道：對於部分私人地方內的公眾休憩空間使用率偏低問題，審計署調查全港其中36個休憩空間，發現有10個使用率偏低，而且部分地方以大閘或鐵鏈鎖上。

截至今年八月，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分別管理全港60個及兩個私人發展項目中的「公眾休憩空間」，審計調查其中36個，結果有10個休憩空間的使用率偏低，兩小時內平均不足10名訪客。此外，亦有休憩空間的設計遠高於地面水平的平台，令公眾需利用數以200級樓梯或乘搭升降機才可到達。署方又批評，去年地政總署六個分處中，有三個沒有遵循指示進行休憩空間年度視察，影響市民享用休憩空間的權利。

近年發生的塌樹個案

時間

2010年6月

2012年7月

2012年10月

2014年8月

事件
沙田單車徑旁一棵樹木倒塌，導致一名騎單車的人士死亡

尖沙咀栢麗購物大道一棵高大的古樹倒塌，導致五人受傷

大埔鄉郊通路旁一棵樹木倒塌，導致貨車上一名乘客死亡

半山區私人斜坡一棵樹木倒塌，導致一名孕婦死亡

*以上為2008年赤柱塌樹事件及樹木辦於2010年3月成立以來，本港發生的多宗嚴重塌樹個案

資料來源：審計署



▲今年八月半山塌樹壓死一名孕婦

七萬路邊樹無護理危害公眾



▲全港有七萬棵路旁樹木無任何部門管理，對路人構成危險
本報記者麥潤田攝

【大公報訊】記者彩雲報道：塌樹意外造成人命傷亡的事件近年頻頻發生，審計報告指，約7萬棵路旁樹木未納入任何樹木管理部門記錄庫內，以作定期保養，16棵病樹確診有褐根病但未被移除，有倒塌風險。

建議訂立樹木法

地政總署以非經常性方式護養樹木，未足以保障公眾安全，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審慎研究訂立樹木法，規管私人土地樹木的妥善護養，在訂立新法例前，採取有效措施盡快改善私人土地樹木安全。

最新一份審計報告指出，在2012年10月，大埔一條鄉村通路發生致命塌樹個案，負責管理的地政總署，只以非經常性方式護養，在接到投訴才會護理有關樹木，該宗意外顯示這方法明顯不足以保障安全，要求署方審慎檢討。

今年二月，大埔又發生塌樹壓毀貨車事件，塌樹即日移除，審計署覆檢康文署紀錄發現，康文署在去年七月即大

約半年前，曾一次過檢查該地點的195棵樹，包括該棵塌樹，全部無發現健康問題，但在塌樹後，康文署再覆檢便發現六棵樹有倒塌風險，需要移除。而康文署今年發現最少21棵樹有問題，但無按指引再覆檢任何一棵樹。

審計署根據樹木辦今年六月的全港路邊樹木普查發現，七萬棵路旁樹木未納入任何樹木管理部門記錄庫內，當中1300多棵有問題，樹木辦仍在考慮分給哪個部門處理。截至八月，仍有16棵受褐根病感染的古樹名木未被移除。

報告指有見今年八月半山區發生的塌樹壓死孕婦的慘劇，發展局須審慎檢討是否需要訂立樹木法例，以規管私人土地樹木的妥善護養及其他事宜，而在訂立新法例前，亦需先行採取可較快改善私人土地樹木安全的有效措施。

報告又建議加快檢討關乎路旁樹木護養方式的政策考慮，以及劃分經普查發現的樹木的護養責任，並考慮對現時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進行定期護養。

▲今年八月半山塌樹壓死一名孕婦